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30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

交易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6 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352,370,859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,005,254,679 股的 47.8551%。

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342,921,11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,005,254,679 股的 47.7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数 9,449,74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,005,254,679 股的 0.1349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1,753,243 股，占股权登

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,005,254,679 股的 4.878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0,84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；反对 1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2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232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9%；反对 1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2%；弃权 2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/3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0,847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；反对 1,5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3%；

弃权 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22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3%；反对 1,5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4%；弃权 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0,84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；反对 1,5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3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232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9%；反对 1,5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4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0,849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；反对 1,5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3%；

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23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8%；反对 1,5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